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如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从2024年11月1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6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提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银,监事韩耀武、翟孟强3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银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提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提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提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关联交易规则》	√
10.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0.0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第5、6、7、8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对总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郝林

邮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93,投票简称为:如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关联交易规则》	√				
10.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0.0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聚利67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70期浮动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10,000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24%-3.44%-4.24%	2.48%-2.62%-3.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4.76/176.24/217.23	132.70/140.19/175.50
产品期限	187天	27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续上表)

项目	产品三
受托方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71期浮动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48%-2.62%-3.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55.46/164.23/205.61
产品期限	28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7天、279天和28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74.16	0
4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7.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4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9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合计		148,000.00	42,000.00	537.89	10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3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7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尹翠仙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28,300	99.9676	50,600	0.0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28,300	99.9676	50,600	0.03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28,300	99.9676	50,600	0.03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28,300	99.9676	50,600	0.03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